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Room 601, Level 6,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2.0新加坡仙的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
 - (i) 周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第89條）

（第3項決議案）
 - (ii) 曾子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9條）

〔見說明附註1〕

（第4項決議案）
 - (iii) 謝道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8條）

〔見說明附註2〕

（第5項決議案）
4. 批准款項最高120,000新加坡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二零一一年：131,000新加坡元）。

（第6項決議案）
5.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以上為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50%（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可能指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股份的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3]

(第8項決議案)

7.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溫芳
李福興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說明附註：

1. 曾子龍先生於應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2. 謝道忠先生於應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3. 上文第6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該等文據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的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第7.19(6)及13.36條。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通告

茲通告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

為免生疑，倘登記股東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股息認股權證應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五時（新加坡時間）正CDP各寄存人證券賬戶結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比例發行予CDP及存入CDP的寄存人證券賬戶。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釐定收取上述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按香港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份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彼等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公佈計算末期股息適用的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謝道忠先生。